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三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

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修订、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